

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餐厅
(一楼餐厅及外卖)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书



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一楼餐厅及外卖)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本食堂管理服务合同（“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电话： 0519-89863153

传真： 0519-89863153

授权代表：王蕾

（以下简称“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 9 号

电话： (86-519) 68877777

传真： (86-519) 68868888

授权代表：林新平

（以下简称“豪廷皇悦公司”）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与豪廷皇悦公司双方基于互相的承诺及共同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就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餐厅提供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模式及范围

豪廷皇悦公司同意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內容和条款提供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1、服务范围

(1)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一楼一号餐厅日常运营。

(2)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一楼餐厅外卖日常运营。

2、日常员工餐

豪廷皇悦公司每周 5 天（周一至周五，国定假日除外）为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提供工作日午餐餐饮服务。

菜单安排

一号餐厅菜单：由豪廷皇悦公司定期提前一周制定并呈交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认可。

外卖菜单：由豪廷皇悦公司定期提前一周制定并呈交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认可。

3、资证办理

豪廷皇悦公司负责必须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申领、更新。

须具备餐饮制作服务、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资质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 豪廷皇悦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1、人员安排

人员管理

豪廷皇悦公司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确保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运转。

豪廷皇悦公司将提供管理有经验的员工进行菜品制作服务，所有员工须按规定取得健康证等规范性证件，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豪廷皇悦公司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将合同中明确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等缴纳情况（由政府有关部门加盖公章），报机关服务中心备案，机关服务中心不定期对豪廷皇悦公司员工到岗情况进行检查。豪廷皇悦公司员工如有变动，须主动及时按规定将有关变动情况向机关服务中心报备。

豪廷皇悦公司必须确保员工足额到岗，定员定岗，一经发现缺岗空岗情况，必须立即整改并作出书面说明，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故缺岗空岗情况，机

机关服务中心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豪廷皇悦公司必须按劳动法等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确保职工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豪廷皇悦公司承担。

豪廷皇悦公司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

豪廷皇悦公司所招聘的员工只与豪廷皇悦公司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豪廷皇悦公司所招聘的员工与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无任何隶属关系。

行政事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豪廷皇悦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豪廷皇悦公司是所负责工作区域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首遇处理制”。即首次发现工作区域内的问题，必须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及时报机关服务中心研究处理。首次发现工作区域外的问题，应主动及时向机关服务中心报告，机关服务中心将此纳入对豪廷皇悦公司的年度汇总考核。

在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机关餐厅现场的活动区域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事先规定豪廷皇悦公司员工被允许的活动区域，为确保安全起见，豪廷皇悦公司员工同意只在该区域内活动而不进入其它区域，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有权利控制和实施活动区域的进入权限。

现场代表

为确保现场服务的顺利进行，豪廷皇悦公司应指派 1 名项目经理作为现场总代表。豪廷皇悦公司现场代表的职责：

- 代表豪廷皇悦公司执行本合同。
- 在现场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执行质量。
- 管理日常运营并监督豪廷皇悦公司的工作人员。
- 代表豪廷皇悦公司处理各项日常事务，包括与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 未经授权，无任何修改本合同的权力。

2、采购及食品留样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主要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的采购。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负责选择供应商并严格确保所送货品质量符合执行本合同所描述的菜品制作的要求。

豪廷皇悦公司负责对采购食品的质量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按本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配餐服务。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和豪廷皇悦公司的代表共同负责每日收货的安排和组织，并确保严格执行豪廷皇悦公司的管理程序（食物的分开储存、密封及标记等）。

豪廷皇悦公司将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样品将在冷藏室内保存 48 小时。

3、设备

豪廷皇悦公司应清洁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提供的设备、器皿、家具，包括陶器、玻璃器皿、餐具、厨房器具等，保持良好的次序。

豪廷皇悦公司与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共同清点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提供的设备与器具，并由双方授权代表在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

在本合同执行的第一个月，豪廷皇悦公司将对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通知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并由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合同期间，因豪廷皇悦公司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由豪廷皇悦公司负责维修和赔偿。合同期结束时，豪廷皇悦公司交还给机关服务中心的设备完好可用，否则要予以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 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

豪廷皇悦公司将对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一楼餐厅的厨房设备进行定期巡查。若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报告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除因豪廷皇悦公司员工故意损坏或非正确操作造成设备毁坏或故障外，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未经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同意，豪廷皇悦公司不得擅自改变餐厅及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布局及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工作需要，须报经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清洁与卫生

豪廷皇悦公司将根据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内部规定和严格的卫生标准

承担厨房及餐厅区域的清洁工作。

豪廷皇悦公司在食品处理、准备、存储及服务过程中将遵守国家卫生标准。

豪廷皇悦公司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如发生因豪廷皇悦公司原因所引起的食物中毒，豪廷皇悦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5、化学清洁剂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将负责提供餐厅与厨房区域包括地面和厨房器皿的日常清洁所需的清洁用品及工具材料和专用洗涤剂。

6、消耗品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将负责提供食堂内使用的消耗品，如：餐巾纸、牙签等。

7、满意率

豪廷皇悦公司承诺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机关餐厅满意率达到 80%以上。就餐满意率按季/月考核，就餐满意率 $\geqslant 80\%$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全额支付管理费用；满意度每下降 1%，考核扣款 500 元，每次扣款在支付下季度费用上体现，年度扣款不超过 20000 元。

（二）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的责任和义务

1、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代表的职责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负责采购、验收、保管、餐券销售、成本核算。

机关服务中心有权对豪廷皇悦公司食品安全卫生及制度执行情况、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指导、检查及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指导豪廷皇悦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和部门用餐需求，组织加工制作和销售。

2、设施和设备场所

根据中国政府的各项规定，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确保向豪廷皇悦公司提供必需的服务空间及执行本合同所描述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设施。

豪廷皇悦公司应遵守政府关于卫生或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并对需要修改的内容立即执行，否则，如因违规或不合格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全部责任由豪廷皇悦公司承担。

设备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提供所有食物准备、烹饪、储存及服务所需的厨房设备以及餐厅内的所有家具（餐桌椅）。

厨房器皿及餐具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负责提供其厨房所需器皿（陶器、刀具、玻璃器皿等）及餐具（如餐盘、杯子、筷子等）。

垃圾处理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负责垃圾的收集处理和污水排放设施，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豪廷皇悦公司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其它设施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提供一台电脑供豪廷皇悦公司管理人员使用，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提供免费上网连接。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豪廷皇悦公司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产权属机关服务中心），并配置固定工作电话，费用由豪廷皇悦公司承担。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免费提供给豪廷皇悦公司的员工停车场地（自行车及汽车）、更衣室。

3、公用设施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负责提供免费空调、燃气、燃料、饮用水及其它运营所需能源。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负责确保能源设施的良好运行状态。如由于能源供应故障（因豪廷皇悦公司不恰当使用导致的故障除外）而导致食物原料损失，补充或更换食物原料的成本应由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承担。

如因豪廷皇悦公司对能源设施的不恰当使用导致能源设施故障或导致火灾、燃气泄漏等事故，豪廷皇悦公司应承担全责。

4、服务人员用餐方式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负责为豪廷皇悦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的工作餐，餐标参照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机关餐厅一般标准执行，豪廷皇悦公司员工在每餐正常服务工作结束后用餐。

5、医务帮助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同意，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任何紧急事件，应尽力协助豪廷皇悦公司进行医务急救，配合将病人送去当地最近的医院。豪廷皇悦公司承担其所聘员工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伤责任。若工伤因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过错所致，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监督考核

豪廷皇悦公司应当定期将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有权对豪廷皇悦公司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定期评估与考核，如豪廷皇悦公司管理不当，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有权投诉至豪廷皇悦公司主管部门，撤换相应人员。如因豪廷皇悦公司管理不当给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造成损失的，豪廷皇悦公司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交流与沟通

所有的日常配餐服务都由豪廷皇悦公司的现场项目经理负责管理。
豪廷皇悦公司可每周进行一次工作回顾。对于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提出的投诉意见，豪廷皇悦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或补救。

三、服务费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一楼一号餐厅及外卖）三年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3419807.04元整（大写：叁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点零肆元）；一年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1139935.68元整（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点陆捌元）

全年费用构成如下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餐厅服务中心（一楼一号餐厅及外卖）委托管理
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单价（元/年）	合价（元/三年）
1	人工费用	员工工资	26	人	742560.00	2227680.00
2		社会保险	11	人	143880.00	431640.00
3		公积金	5	人	77688.00	233064.00
4		加班费			4000.00	12000.00
5	其他费用	意外险	26	人	11700.00	35100.00
6		福利费	26	人	15600.00	46800.00
7		高温费	26	人	23400.00	70200.00
8		体检费	26	人	2548.00	7644.00
9		培训费	4	人	2320.00	6960.00
10		制服费	26	人	7800.00	23400.00
11	企业费用	管理费	1	项	24000.00	72000.00
12		费用小计			1055496.00	3166488.00
13	利润	2%	1	项	21109.92	63329.76
14	税金	6%	1	项	63329.76	189989.28
15	单价	一年单价			1139935.68	
16	总价	三年总价				3419807.04

上述服务费包括：

- 食堂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福利；
- 管理费、培训费；
- 制服费；
- 公众责任保险；
- 法定营业税；

上述服务费不包括：

- 食物成本；
- 其他原料成本；
- 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清洁品费用；
- 能源（水、电、煤气）
- 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

四、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合同期限三年；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五、服务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一楼一号餐厅及外卖）全年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 1139935.68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其中执行金额 108288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保证金：57055.68 元，大写：伍万柒仟零伍拾伍元陆角捌分）；执行金额按月支付豪廷皇悦公司，每次凭豪廷皇悦公司正规发票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 90240 元），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以此类推。
2. 年终视汇总考核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人员到岗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返还保证金。
3.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

六、违约责任

- 1、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向豪廷皇悦公司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豪廷皇悦公司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豪廷皇悦公司应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豪廷皇悦公司未按本合同规定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豪廷皇悦公司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豪廷皇悦公司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承担违约责任。

5、豪廷皇悦公司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解除合同的除外）。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未能及时追究豪廷皇悦公司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放弃追究豪廷皇悦公司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豪廷皇悦公司虚假承诺，或是由于豪廷皇悦公司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豪廷皇悦公司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一般条款

（一）条款的接受和修改

双方在本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和相关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代表了双方于合同生效日对本合同事项之完整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与此有关的所有先前约定、协商、理解、陈述、声明及书面记录。

本合同可进行修订，但只能在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和豪廷皇悦公司的代表签署书面合同并盖章的情况下能修改。除了由各方的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盖章的修正合同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预算和工作范围均不得更改、废除或放弃。

（二）豪廷皇悦公司应付的费用

任何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要求豪廷皇悦公司支付的项目须经豪廷皇悦公司事先书面认可。

(三) 解除合同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解除合同

如豪廷皇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主要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且豪廷皇悦公司在接到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书面通知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仍未对此做出任何补救措施，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可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至（包括拒收）本合同签署栏确认的华怡明都公司所在地即视为送达，本合同在解除通知书送达豪廷皇悦公司之次日起满15个日历日解除，在此情况下，豪廷皇悦公司应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若在合同期内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因己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15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豪廷皇悦公司，还应支付豪廷皇悦公司相当于一个月的服务费的金额（按合同终止前三个季度的平均服务费金额为计算标准）作为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金。

豪廷皇悦公司解除合同

若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未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服务费的，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豪廷皇悦公司催付函七（7）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否则豪廷皇悦公司有权提前十五（15）个日历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如豪廷皇悦公司因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拖欠服务费而提前终止合同，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应赔偿豪廷皇悦公司一个月的服务费的违约金（按合同终止前三个季度的平均服务费金额为计算标准）。

(四) 保密

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

(五) 保险

豪廷皇悦公司应为员工缴纳社保或商业险。保费由豪廷皇悦公司负责支付，并在要求时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出示保费付讫证明。

(六) 责任限额

合同双方应尽力履行各自的合同职责。

(七) 安全和防火规定

豪廷皇悦公司应遵守并执行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制定的安全防火方面的规章与规定。

豪廷皇悦公司应遵守任何立法机关、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法规。

(八) 独家服务

在整个合同期内，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同意只指聘豪廷皇悦公司为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九) 合同转移

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同意，本合同期内，豪廷皇悦公司不可以将此合同转让给其分公司、关联公司，子公司，或是控股公司。

(十) 合同有效性

如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章节或段落被法定机构视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将不影响其项下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条款或规定应被视为完全与本协议相分离，且应由一个与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尽可能类似的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自动替代，以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十一) 不可抗力

如由于发生下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或豪廷皇悦公司都不应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自然力；
-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
- 暴乱、叛乱、破坏活动、罢工及恐怖行动；
- 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任何政府部门规定、实际操作的颁布或变化；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十二)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常州经开区机关服务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部分外，在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于本合同服务开始提供之日起生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杰

委托代理人：王雷

电话：0519-89863153

传真：0519-89863153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30 日

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府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林新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877777

传真：0519—688688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进新城公馆

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